**附件1：**

**“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导向课题申请指南**

**一、资助方向及范围：**

与本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紧密相关、意义较重大、学术思想新颖、属于学科发展前沿的研究课题。实验室设置三个大的研究方向：

1. 南海海洋生物资源利用

2. 南海海洋矿物资源新材料利用

3. 南海海洋信息资源化技术

**二、申请对象及有关规定**

1．45岁以下具有讲师（助研）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内研究人员可申请，在校研究生以及博士后人员不能申请。

1. 课题申请需为本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非本室固定研究人员但研究方向与本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青年教师则需由本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与申请人共同提出申请。
2. 对承担有符合重点实验室定位国家级重大、重点研究工作的人员和团队，进行重点支持。
3. 鼓励青年研究人员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针对一些重大前沿科学问题开展前瞻性和原创性的联合攻关。不支持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支持的研究项目。
4. 针对未从其他渠道获得支持的新引进固定研究人员，实验室将设部分科研启动项目，支持有思想的前沿研究。
5. 针对能带动学科发展的新的实验技术和方法研究。
6. 本次资助导向课题10-15项，资助强度10万/项。
7. 项目周期为2年，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
8. 导向研究课题经统计后，由室委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9. 导向课题的立项、检查和验收由实验室统一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负责导向研究课题的评审、检查和验收。
10. 导向课题实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
11. 实验室组织对导向课题开展中期检查，对完成效果不好的课题，实验室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警告、定期整改和停止资助等处理。
12. 实验室按时组织对导向课题的验收，验收前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验收报告、财务支出说明和成果证明材料。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向实验室以书面形式告知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和延迟验收的时间。对验收优秀的课题，实验室将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
13. 对通过评审的导向课题，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计划任务书，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后立项。
14. 获得资助的导向课题，实验室将经费额度下拨给课题负责人，实行单独核算。
15. 导向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能用于购置科研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和课题相关的材料费、测试费、资料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内容。
16. 导向课题经费应纳入实验室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课题负责人不得从自主研究课题以任何方式提成和提取与课题无关的劳务费。
17. 导向课题负责人必须按时向重点实验室汇报科研年度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包括科研活动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经费使用情况与计划等。
18. 课题负责人需严格遵循课题计划任务书安排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各会计年度均不得有经费结余，结余经费将全额收回。
19. 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则，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发表成果（包括论文、申请专利或报奖等），需将“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南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South China Sea (Hainan University)）以第一单位署名。
20. 导向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完成时，必须按时写出课题结题报告，向重点实验室登记科研成果（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对成绩突出的课题，实验室将优先考虑连续滚动支持或重点资助。
21. 经检查如发现导向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进行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中断该导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导向课题经费。

**三、申请书提交方式和联系方式**

请于2017年5月27日下班前前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交到国重室306室。

联系人：何嘉琦（66276750， 18907561585）

姜城成（66158922，18976277696）

E-mail：mru@hainu.edu.cn